

证券代码：834376

证券简称：冠新软件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本次将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出售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75 万元，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等	500,000	445,342.45	7,750,000	8,250,000	0	根据市场情况，预计需求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等	2,000,000	943,396.23	0	2,000,000	0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							

产品、商 品							
其他							
合计	-	2,500,000	1,388,738. 68	7,750,000	10,250,00 0	0	根据市场情况， 预计需求增加

（二）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医林谷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关联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古御路 21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洁；

注册资本：11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关联关系：该关联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该关联方，持股比例为 9.09%。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预计年度将会有对该关联方的销售、采购业务，金额参见上表。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无。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关于本议案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和自愿等商业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要求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

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销售、采购定价，参照同行业企业、同类型和规模业务在市场上进行的招标采购的公允价格。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北京医林谷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4 年 1 月在北京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协议约定的双方主要合作内容：

- 共同推进国内县级医院的慢病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共同打造国内二级医院的慢病示范标杆样板；
- 双方在商务环节紧密合作，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使用各自主体完成签约工作；
- 慢病中心建设单位和甲方推荐的县级医院项目，扣除商务费用后，双方五五分成（包括后期的信息化服务费用），每季度完成一次双方的分成合同签署工作，备注签约明细和金额等内容（商务费用包含：投标费用、专家评审费、中标服务费、及其他商务环节的费用，具体明细以单独合同为准）；
- 除商务费用外，其他花销，如差旅、人工等均由双方各自承担；
- 除极特殊情况外，双方均视对方为该领域内的唯一合作伙伴。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1. 每自然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双方核对各自签署的合同金额及商务费用，计算分成金额并完成分成合同签署；
2. 双方在每自然季度的第三个工作日前，各自对应收分成金额开具对等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方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所有款项可依据最终客户的回款进度背靠背等比例支付）。

合同的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市场范围。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战略合作协议》。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